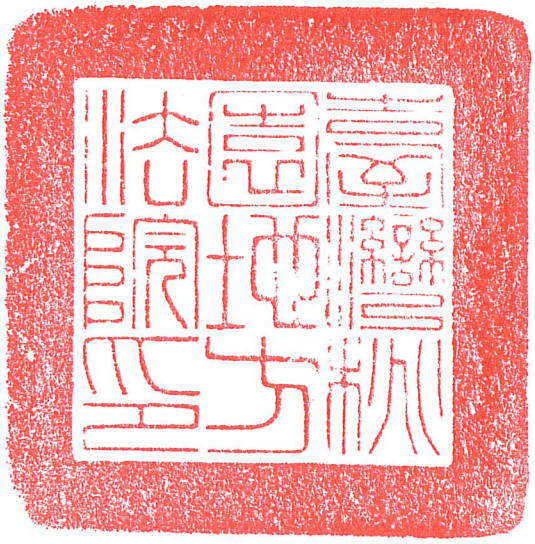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院雲人字第1152100513號



主旨：公告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錄取名單：12名

1. 陳俊嘉	2. 林玫均	3. 黃鈺澤	4. 呂涇梧	5. 鍾沛妤
6. 謝文馨	7. 高冠融	8. 陳美如	9. 楊羽晴	10. 林思妤
11. 鄭閔榆	12. 黃姝嘉			

二、上開儲備人員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按甄試成績、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聘僱用；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本院116年首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止，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優先予以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

四、儲備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或取得外國國籍者，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

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者，或為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自行喪失儲備資格，不予聘僱用。

五、儲備人員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六、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電話等若有更改，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03-3396100轉10042），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院長黃莉雲